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復牌條件

茲提述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的年度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起暫停買賣，等候本公司發佈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顧問提供法證技術和調查服務以協助審核工作。審核委員會已通知本公司，獨立顧問的工作尚未完成，審核委員會將與獨立顧問作探討，以完善其工作重點，並製定完成審核工作的時間表。

聯交所要求之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要求本公司符合如下恢復本公司股票買賣的條件（「復牌條件」）：

- (a) 披露法證調查結果，評估對公司財務和業務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審計的查詢；及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消息，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公司狀況。

如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去滿足上述的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的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關進展。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王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